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行政助理徵才公告(第三次公告)	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
職 稱	契約行政助理
名 額	1 人 (得依需要列備取 2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(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)
資格條件	1、高中(職)或專科(含)以上畢業，熟稔電腦文書(Excel、Word、power point 等)操作和溝通協調能力。配合度高並能確實完成交辦之工作事項。 2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3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加總分百分之 5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作項目	1、負責本部教學及研究相關行政事務。 2、家庭醫學科門診及體檢相關行政事務。 3、其他上級主管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7 日輔人字 1130037654 號函核定『三所榮總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點	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臺中榮總家庭醫學部
考試地點	另行通知。
甄試項目	1、筆試(含電腦作業)(50%)，2、口試(50%)
甄試時程	筆試、口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1、請檢附報名履歷表(格式請使用本部提供之甄試報名表)、畢業證書(含最高學歷)、國民身分證、專業證(照)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，報名日期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7 日截止收件(以寄報名電子郵件時間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 (1)聯絡人：王小姐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3801 (2)傳真至 04-23591435 (3)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baozi36@vghtc.gov.tw 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(如附件)。 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、儲備期限：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6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備註	1、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。 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